证券代码:0022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3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9名,实亲自出席董事9名,4名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奕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现用注册名称更改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英文名称为:"Hongda Xingye Co.,Ltd.",更改公司注册名称事项已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核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预案》。

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及相关新增股权登记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4月26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人民币497,193,105元。因此,会议同意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166,894,000元变更为497,193,105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Golden Material Technology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89.40万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ongda Xingye Co.,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7,193,105元。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3年5月1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稽雪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会议决定聘任周奕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2013年5月18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总经理简历附后。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决议聘任王羽跃先生、稽雪松先生、贺耀武先生、殷付中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2013年5月18日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两项议案中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稽雪松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其为副总经理,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此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2013年度综合人民币授信额度(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开证、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12,000万元,由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3年6月5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一、总经理简历

二、副总经理简历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

一、总经理简历

周奕丰,男,44岁,中国国籍,博士。广州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广东省潮商会常务副会长、全国第十二届人大代表。1991年至2000年,任广州市成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鸿达兴业集团53.33%的股份,鸿达兴业集团持有本公司42.28%的股份。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副总经理简历

1、王羽跃:男,46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至2002年,历任内蒙古黄河化工集团公司副科长、科长、处长、副厂长、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担任持有本公司10.21%股份的股东乌海市皇冠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与其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稽雪松:男,42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2009年深圳证券交易所曾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3、贺耀武:男,63岁,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70年至2004年,历任乌海市化工厂技术员、总工程师、总经理;2004年至2010年,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殷付中:男,51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6年,任渤海化工天津化工厂投资发展部长、副总工程师;2006年至今,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在化工行业有多年从业经验。

其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4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理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组织架构,使得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加强PVC制品业务的经营考核,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有限"),公司母公司现有PVC片板材业务将逐步转入金材有限经营。

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概述

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2013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金材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成立子公司的概况

(一)公司名称: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

已获得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核准,目前正在按有关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公司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出资,占金材有限注册资本的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经营范围:

PVC片材、板材、PE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后续安排

待本公司母公司现有土地、房产、主要设备评估完成后,以增资方式注入金材有限,届时公司将增资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资目的

为理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公司组织架构,使得治理结构更趋合理,同时加强PVC制品业务的经营考核,提升经营业绩,将公司母公司现有PVC片板材业务逐步转入金材有限经营。

(二)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金材有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二)扬州金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5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20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30

3.股权登记日:2013年6月3日(星期一)

4.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完备。

(二)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一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二
8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8项议案经公司于201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相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6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 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

邮编:225111

传真:0514-87270939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7270833

联系人:李高、于静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一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更改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二			
8	《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2013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金材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6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17日,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330,299,105股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手续,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193,105股。

截至2013年4月2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预登记时,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持有本公司17,551,012股股份,因此,国信集团持股比例从非公开发行前的10.52%下降到3.53%,不再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2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第一、二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

3、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水荣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85,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李水荣、李永庆、李彩娥、俞凤娣、郑植艺、高勇、俞毅、俞春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高勇、俞毅、俞春萍为公司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水荣	985,700,000	100%
2	李永庆	985,700,000	100%
3	李彩娥	985,700,000	100%
4	俞凤娣	985,700,000	100%
5	郑植艺	985,700,000	100%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高勇	985,700,000	100%
2	俞毅	985,700,000	100%
3	俞春萍	985,700,000	100%

2、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李居兴、李国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候选人	获得表决权数(票)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	李居兴	985,700,000	100%
2	李国庆	985,700,000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5,7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韦少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6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摘要:选举李水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摘要:选举组成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选举俞春萍、李永庆、李彩娥、高勇、俞毅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俞春萍为主任委员。

2)选举高勇、李水荣、俞凤娣、俞春萍、俞毅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高勇为主任委员。

3)选举李水荣、李永庆、高勇、俞春萍、俞毅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水荣为主任委员。

4)选举俞毅、李水荣、李彩娥、高勇、俞春萍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俞毅为主任委员。

5)选举俞春萍、俞毅、李彩娥为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俞春萍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郭成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寿柏春先生、俞凤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李彩娥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全卫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内容摘要:聘任李居兴先生为公司内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简历

(一)李水荣先生: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曾获全国乡镇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浙江省功勋民营企业家、杭州市十大贡献企业家、萧山区"十一五"时期杰出工业企业家、2011中国民企年度人物等称号;历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杭州市萧山区人大常委、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副会长、浙江工商大学研究生实务导师等职;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李水荣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9,5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57%,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李永庆先生:初中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工程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李永庆先生持有公司1,4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之堂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俞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1988年7月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获国际贸易专业学士学位,1991年1月硕士研究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系。现为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副院长,国际贸易研究所所长,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对象,浙江省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国际贸易实务"负责人,浙江工商大学教学名师,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副会长,至今已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世界经济》、《财贸经济》、《国际贸易问题》、《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光明日报》等杂志发表论文100余篇,多次获得商务部颁发的全国外经贸研究成果奖。

俞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高勇先生:1953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邵阳二纺机厂助理工程师、北京工具研究所副所长、北京工具工业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兼技术科长;纺织工业部装备司副处长、处长、副司长;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纺织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国际贸易办公室主任、中国纺机独立董事。

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俞春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财政学校财政专业,1993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1986年7月-1993年1月在金华财政学校任教,1993年1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处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03年12月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

俞春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郭成越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石化公司涤纶厂技术科科长、翔鹭涤纶纺纤(厦门)有限公司高级专员、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郭成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寿柏春先生:大专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浙江包装彩印厂、深圳利丰贸易进出口公司、嘉兴思达经贸有限公司;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杭州荣盛化纤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寿柏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俞凤娣女士:大专学历;曾获杭州市劳动模范称号;历任绍兴县第一涤纶厂生技科技术员、绍兴市第一化纤厂生技科科长、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假捻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荣翔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

俞凤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九)李彩娥女士: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曾任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彩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之妹妹,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全卫英女士: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公司投资部、财务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全卫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之外甥女,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十一)李居兴先生:高中学历,历任萧山市新湾镇党委书记、萧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萧山市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兼稽查部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居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配偶之堂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2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3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居兴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内容摘要:选举李居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李居兴先生简历

李居兴先生:高中学历,历任萧山市新湾镇党委书记、萧山市委办公室副主任、萧山市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局长、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荣盛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兼稽查部经理、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现任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居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配偶之堂兄,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1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5月16日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工程的议案》

公司将在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工业园凤凰五路延长线以南的79,294平方米工业用途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上的碳纤维一期厂房土建工程和碳纤维一期永久用电设备工程,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广州金发碳纤维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以《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准,即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834.56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13年3月29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3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的第三章第十一条修订为: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三)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十五条要求,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前次未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基础上,追加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张俊先生因工作需要,提出辞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并提名何勇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何勇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董事会同意张俊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职务的请求,并聘任何勇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解聘和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何勇军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决定。

董事会感谢张俊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期间,在公司资金管理、财务融资等方面所作出的积极贡献。

何勇军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何勇军,男,硕士,MPAcc学位。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江汉石油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专业。曾任职于中石油天津大港油田集团公司,2005年3月进入本公司,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北方市场业务经理;2013年2月6日至今,因工作需要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2013年5月1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